

公告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開辦理「旗糖農創園區農產加工區土地標租案」

一、主辦機關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。

二、招標方式：公開標租。

三、決標方式：以權利金報價在底價以上最高標為得標人。

四、標租標的：標的為農產加工區之 6 塊土地，投標人至多可填 6 塊標的之報價，但得標以 1 塊標的為限，標的面積詳本案招商須知。

五、租賃年限：一約 10 年，如有續約，其續約累計期間不得超過 50 年。

六、容許使用項目：

(一)本標租標的位於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，依據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之附表一：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，容許使用項目包含日用品銷售及服務業、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(其動力-含電熱-不得超過 11.25 瓩，又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 200 平方公尺)、農業設施、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等。

(二)本標租標的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如預計作為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者，須依據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規定，申請工廠登記行業排除高污染性及製程類別不適宜產業，以低污染性且具在地特色產業為主，類別包括：(1)083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 (2)086 碾穀、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 (3)089 其他食品製造業。細類詳本案投標須知。

七、投標人資格：【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本國公司】、【依商業登記法設立登記之商號】、【合作社】、【農會】。

八、投標注意事項：

(一)標租文件領取方式：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日，請逕自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最新消息下載，不另提供與販售紙本。

(二)投標文件提送時間：受理投標文件期間自本案公告日(108 年 11 月 20 日)起至截止收件日(108 年 12 月 19 日)止，上班期間內(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8 時至 12 時;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，遇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則當暫停收件)，逾時不收件。截標當日因故停止辦公者，將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下午 5 時 00 分止。

(三)投標遞件方式得以專人送達或郵遞送件：於公告截止收件期限前送達或寄達「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處」(地址：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7 樓)，請估算送達時間，逾時不收件。

(四)投標人所遞送之投標文件，概不予退還。

九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開標時間：108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00 分。

(二)開標地點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6 樓第三會議室（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6 樓）。

十、主辦機關聯絡電話：07-3368333#3536

十一、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依本標租案文件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